

附件 7.

知晓学位审核和证书发放相关规定的确认书

请报读辅修专业的同学仔细阅读《上海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7月修订)中的第五部分 关于学位审核与证书发放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的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至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止。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 (一) 具有上海师范大学学籍的本科生；
- (二)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属于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三) 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60 学分。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 (一) 不符合辅修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 (二) 已获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0 学分及以上。

第十六条 本校学生的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同时达到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可取得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

(二) 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可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及学校延长学习年限相关要求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继续修读辅修专业。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若学生要求提前取得主修学位证书，则不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可转为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七条 本校学生，在有效学习年限内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0 学分者，提供辅修专业成绩总单。

第十八条 外校学生，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0 学分及以上者，发放辅修专业证书；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0 学分者，可提供辅修专业成绩总单。

本人承诺（请抄写）：(1)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并承诺遵守。
(2) 若后续主修有学籍异动，将及时告知辅修所在学院。

签名：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